关于开展转供电改造工作自查自纠

情况的报告

关于《深圳市2022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转供电改造工作开展不扎实问题，我区发改财政部门已会同供电部门进行问题研判与整改，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1. 关于前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的自查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已完成2021年计划改造园区任务2个，分别为时尚品牌产业园、瑞和产业园，已全部完成改造，不存在个别应改未改情况。

1. 关于部分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自查情况

经查，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无工业园区改造任务。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改造的园区已于同年11月竣工验收，并于2022年7月完成结算资料编制。

1. 关于运营监督管理不到位的自查情况

经查，深汕供电局在完成转供电改造实现抄表到户后，对终端实际用户实行有效管理，未发生电费欠缴难以追收的情况。

1. 关于用电成本仍有下降空间的自查情况

经查，我区不存在部分配电设备产权属于园区业主而未移交深汕供电局的情况。